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藏天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067.21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05,631.59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发行登记、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0.7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370.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64 号《验证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11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00.00
减：发行费用	33,279,783.89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11月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3,708,216.11
2019年1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1,056,315,916.11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421,238.91
减：2019年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721,060.00
减：2019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2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4,015,475.02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	1,726,091.31
减：2020年度已使用金额	816,784,072.14
减：2020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3,476.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954,017.79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	33,620.04
减：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78,947,127.72
减：2021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478.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31.2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等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相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商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6059	-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1871	-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	0158000329100040143	-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621532916	-	销户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8116201012900009438	-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668555580	224.49	昌都高争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8116201013400009803	38,585.90	高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	0158000319100043316	1,220.88	高争股份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8116201011900009946	1,473.53	日喀则商混
合计		41,504.80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号：668555580）存款余额为66,626,273.58元，其中包括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认缴出资入账错误产生的银行利息250.00元，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将股东认缴出资金额产生的银行结息250.00元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号：8116201011900009946）存款余额为13,325,549.48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对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时，自有资金增资14,352,100.00元转至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未及时转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公司已将股东认缴剩余出资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账户（账号：0158000329100040143）已于2020年5月25日销户，原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作为增资款项转入子公司开立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68,281.71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账户（账号：54050102363600001871）内；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6201012900009438）已于2020年6月29日销户，原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作为增资款项转入子公司开立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6,471.61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54050102363600001871）内；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账户（账号：25940001040006059）已于2020年7月22日销户，原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用于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120,272.24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账户（账号：54050102363600001871）内；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21532916）已于2020年11月22日销户，原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作为增资款项转入子公司开立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70,668.59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账户（账号：54050102363600001871）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账户（账号：54050102363600001871）于2020年12月17日销户后，将前述-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账号：0158000329100040143）、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账号：25940001040006059）、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号：621532916）募集资金专户转来资金共计359,222.54元连同该专户剩余利息收入46,324.40元转入建行基本账户（账号：54001033636059001188）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前述利息收入及按同期存款利率结算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号：8116201011900009946）存款余额为1,473.53元，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入账错误产生的银行利息，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14日将股东认缴出资金额产生的银行结息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9年1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一起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昌都高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股份、日喀则商

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多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收到其他股东增资款 30,000,000.00 元未及时转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银行结息 30,000,250.00 元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收到其他股东增资款 14,352,100.00 元未及时转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剩余股东认缴出资及结息等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公司在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或以增资形式投入子公司后，存在将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等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359,222.54 元通过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前述利息收入及按同期存款利率结算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及时针对以上情形进行了整改，募投项目进展未受到影响，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藏天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对应的协议及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藏天路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已及时就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受到影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4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类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工程项目	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否	37,857.00	37,857.00	6,701.05	37,965.96	100.29	2021 年 12 月			否
	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否	15,205.01	15,205.01	1,193.66	15,221.93	100.11	2020 年 8 月	225.86	否	否
	日喀则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否	3,657.79	3,657.79		3,657.79	100.00	2021 年 7 月			否
收购项目	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	否	21,879.01	21,879.01		21,879.01	100.00	2020 年 3 月	5,051.44	是	否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99.99	30,099.99		27,120.53	90.10				
合计			108,698.80	108,698.80	7,894.71	105,845.22	97.37		5,27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中，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持有重交再生 40%股份。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咸通乘风不可撤销地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排他授权上市公司代表咸通乘风行使其所持有的重交再生 11%的股份的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或控制重交再生的股份比例达到 51%，因此重交再生纳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范围。2020 年 3 月 2 日，重交再生向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重交再生的股份比例达到 51%，同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070.00 万元、“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885.02 万元、“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606.90 万元，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5.77 万元（含税），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747.69 万元。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25,747.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注 3：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2021 年实现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主要系林芝水泥市场竞争加剧、重点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所致。

注 4：日喀则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2021 年 7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因日喀则重点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尚未具备满负荷运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力



张 见



2022年4月15日